

2021 年山亭区城乡低保认定标准

申请条件：户籍状况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 3 个基本条件。具有本市户籍的家庭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，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。

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本市低保标准，但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按单人户认定为低保对象：

（一）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。

（二）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无业三、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人。

（三）依靠子女供养的无收入来源的重度残疾人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高于低保标准，但低于低保标准 2 倍的，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。

（四）依靠父母以外其他亲属供养的未成年精神和智力残疾人。

（五）由祖父母和外祖父母监护的未成年人，监护人需年满 60 周岁，且无退休金。

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，家庭财产等状况符合认定条件，家庭收入扣减后符合保障条件的按规定认定为低保对象：

（一）依靠父母供养的未成年精神和智力残疾人，民政部门在计算家庭总收入时，按 30%予以扣减。扣减后共同生活家

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，予以整户认定；高于低保标准，但低于低保标准 2 倍的，按照单人户认定。

（二）单亲家庭（父母双方有一方死亡或宣告失踪）中的子女均未成年，家庭中的父或母靠打零工维持生活且无法精准认定收入的，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扣减 50% 计算收入，扣减后符合保障条件的予以整户施保。

（三）夫妻双方有一方为无业重度残疾人或三、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人，民政部门在计算家庭总收入时，按 50% 予以扣减。扣减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，予以整户施保；高于低保标准，但低于低保标准 2 倍的，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。

因病（伤）致贫家庭、因学致贫家庭，符合低保办法相关规定，根据扣减后的家庭收入情况纳入整户施保或单人户施保。